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仪器网络环境改造，型号：定制服务），生产厂为（郑州金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12层1207室）。（仪器网络环境改造，型号：定制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仪器网络环境改造，型号：定制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器网络环境改造，型号：定制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型号：科大奥锐大型仪器共享物联网系统 V3.0），生产厂为（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3201室）。（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型号：科大奥锐大型仪器共享物联网系统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型号：科大奥锐大型仪器共享物联网系统 V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型号：科大奥锐大型仪器共享物联网系统 V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科研仪器共享管理终端模块，型号：XLK2-220V10A），生产厂为（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 3201 室）。（科研仪器共享管理终端模块，型号：XLK2-220V1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科研仪器共享管理终端模块，型号：XLK2-220V1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科研仪器共享管理终端模块，型号：XLK2-220V1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金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